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9.05.25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09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3687 號函公布
99.08.13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8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3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5347 號函公布
101.02.02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03	100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1.05.02	高醫院生字第 1011101057 號函公布，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2.10.21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高醫院生字第 1021103608 號函公布
103.02.26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院生字第 1031101323 號函公布
104.04.30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3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9.02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2792 號函公布
104.10.06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4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407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評鑑，提昇教師榮譽與國際地位，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評鑑事宜，並送校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評鑑辦法，得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
本學院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辦理評鑑作業。

第三條 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系、院教評會依據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評鑑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評鑑年限【即五年】及評鑑標準辦理；嗣後之評鑑依修正後之評鑑年限【即三年】及評鑑標準辦理。

教師未依規定完成評鑑作業者，該學年度評鑑視為未通過。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予以輔導協助，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教師評鑑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

教師連續二年再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本細則第九條規定之延長評鑑年限事由外，應由系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

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評鑑年限。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評鑑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

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及教學計畫等五項。

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

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鑑項目如下：

(一) 服務：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

(二) 輔導：包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及社團輔導老師。

第五條

一、教學：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及教學計畫，總積分以100分為上限。

(一) 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

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
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5倍核算。
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54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

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系、所(科)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比值*10分。惟採系、所(科)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應由系、所(科)統一規範。

(二) 教學評量

1. 100學年度之前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平均在4.30分以上	5分/年
	平均在4.11分以上未達4.30分	4分/年
	平均在4.00分以上未達4.11分	3分/年
	平均在3.51分以上未達4.00分	2分/年

2. 101學年度(含)之後計分項目如下表：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評量標準者	平均在5.30分以上	10分/年
	平均在5.11分以上未達5.30分	8分/年
	平均在5.00分以上未達5.11分	6分/年
	平均在4.51分以上未達5.00分	4分/年

(三) 教師成長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6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教學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1. 三年內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教學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

計分項目	積分
教學傑出教師	10分/次
校教學優良教師	8分/次
院教學優良教師	4分/次
優良教材	3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OSCE教案	1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1 分/教案
指導 科技部 暑期大專生	3 分/位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2 分/位
指導本學院 PBL	1 分/位

2. 除上述之教學特殊表現外，其他特殊教學表現每事蹟核給 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五) 教學計畫

1. 經本校認可在案之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10 分，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5 分。
2.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
3. 除上述之教學計畫外，其他教學計畫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

二、研究：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五項。

(一) 研究表現：

1. 近三年發表研究期刊論文按篇計分如下：

論文種類/排名	SCI/EI	非 SCI/EI
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分	10 分
第二作者	18 分	9 分
第三作者	16 分	8 分
第四作者(含)以後	14 分	7 分

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

2. 近三年榮獲本校研究優良教師每年 10 分/每項（以研發處及產學營運處公告為主）。
3. 除上述之研究表現外，其他研究相關表現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20 分為上限。

(二) 研究計畫：

1. 三年內 主持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15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20 分。
2. 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8 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
3. 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6 分。

(三) 產學合作計畫：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0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15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2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25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30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35 分

(四) 專利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鑑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 分
美國、歐盟	40 分
其他國家	20 分

(五) 技術移轉/授權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15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20 分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25 分

三、服務與輔導：含服務及輔導項目。

(一) 服務：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 (1)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 15 分。
- (2)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12 分。
- (3)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副系主任：每學年核給 10 分。
- (4) 院級中心主任：每學年核給 10 分。
- (5) 院級或系級行政教師、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9 分。
- (6)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各委員會核給 5 分。
- (7) 學院及系(所、組)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各委員會核給 3 分。
- (8) 曾擔任本校面談委員者：每次核給 4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2 分為上限。

2. 特色指標：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及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每事項核給 4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2 分為上限。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二) 輔導：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與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標準如下：

1. 基本指標：

- (1) 班主任導師：核給每學年 10 分。
- (2) 一般導師或書院導師：核給每學年 8 分。
- (3)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8 分。
- (4)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7 分。

(5)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7 分。

2. 特色指標：三年內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每次 8 分。院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每次 4 分。

第六條

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各學系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權重總和為 100%。

評鑑類別權重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綜合型	40%	40%	2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由所屬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一、綜合型：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 二、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各學系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 之教師為上限。
- 三、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至少有三件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第七條

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

- 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

二、研究成果門檻：

- (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二) 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
- (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三篇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

教師對其評鑑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八條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第九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評鑑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 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簽請所屬系、學程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

二、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對申請延長評鑑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定，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9.05.25	98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8.09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3687 號函公布
99.08.13	99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08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1.03	高醫院生字第 0991105347 號函公布
101.02.02	100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03	100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1.05.02	高醫院生字第 1011101057 號函公布，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102.10.21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1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8	高醫院生字第 1021103608 號函公布
103.02.26	102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院生字第 1031101323 號函公布
104.04.30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23	一〇三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9.02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2792 號函公布
104.10.06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05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24	高醫院生字第 1041104076 號函公布

	修正後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 <u>評鑑</u> 施行細則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 <u>評估</u> 施行細則	依據 104 年 8 月 28 日公布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將「評估」用詞調整為「評鑑」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 <u>評鑑</u> ，提昇教師榮譽與國際地位，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 <u>評鑑辦法</u> 第 <u>九</u>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推行教師 <u>評估</u> ，提昇教師榮譽與國際地位，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據本校教師 <u>評估準則</u> 第 <u>十</u> 條規定，訂定本 <u>施行細則</u>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法規名稱進行條文修正，將「評估」用詞修正為「評鑑」 2. 修正「本施行細則」為「本細則」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評鑑</u>事宜，並送校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u>評鑑</u>辦法，得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p> <p>本學院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u>依本校</u>「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u>辦理評鑑作業</u>。</p>	<p>凡本學院專任教師應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評估</u>事宜，並送校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u>評估</u>辦法，得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其評量辦法，逐級核備。</p> <p>本學院自 102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應於聘任滿二年內<u>完成績聘評估作業</u>，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聘，其評估項目依照本校「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辦理。</p>	<p>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因原新聘教師二年限聘評鑑作業的相關規範已納入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本條文不另述明。</p>
第三條	<p>本條刪除</p>	<p>(現行第三條)</p> <p><u>本學院教師評估準則實施日(90.02.09)後聘任之副教授(含)以下教師，應於新聘到任後一定年限內(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助理教授於到任後七年內，副教授於到任後八年內)通過上一等級之教師升等。</u></p> <p><u>於前項年限內未能升等者，除有延長升等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教評會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u></p>	<p>本條刪除</p> <p>因原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修正刪除，為配合母法考量本細則以教師評鑑為主，且原條文所列升等相關規範納入本校「教師聘任規則」，故本細則併同刪除此條文。</p>
第十二條	<p>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系、院教評會依據本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u>評鑑</u>送校<u>教</u>評會審議。</p> <p>教師如最近一次<u>評鑑</u>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u>評鑑</u>年限【即五年】及<u>評鑑</u>標準辦理；嗣後之<u>評鑑</u>依修正後之<u>評鑑</u>年限【即三年】及<u>評鑑</u>標準辦理。</p> <p>教師未依規定完成<u>評鑑</u>作業者，該學年度<u>評鑑</u>視為未通</p>	<p>(現行第四條)</p> <p>本學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系、院教評會依據本<u>施行</u>細則實施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u>評估</u>送校評會審議。</p> <p>教師如最近一次<u>評估</u>於 101 學年度(含)以前者，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u>評估</u>年限【即五年】及<u>評估</u>標準辦理；嗣後之<u>評估</u>依修正後之<u>評估</u>年限【即三年】及<u>評估</u>標準辦理。</p> <p>教師未依規定完成<u>評估</u>作業者，該學年度<u>評估</u>視為未通</p>	<p>修正條文內容、變更條序</p> <p>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評估」用詞修正為「評鑑」。 2. 刪除第 4 項所列「直到再評估通過時止」。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p> <p>教師<u>評鑑</u>未通過者，應由本學院或<u>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u>予以輔導協助，<u>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u>。教師<u>評鑑</u>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p> <p>教師連續<u>二年再評鑑</u>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u>本細則第九條規定之延長評鑑</u>年限事由外，應由系教評會辦理不續聘程序。</p> <p>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u>評鑑</u>年限。</p>	<p>過。</p> <p>教師<u>評估</u>未通過者，<u>次年起每年應接受再評估</u>，並應由本學院或<u>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u>予以輔導協助，<u>直到再評估通過時止</u>。教師<u>評估</u>未通過期間，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p> <p>教師連續<u>三年再評估</u>結果為未通過者，除有<u>延長評估</u>年限之事由外，應由系教評會<u>於該教師聘期屆滿前六個月，提出教師不續聘案經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辦理教師不續聘</u>。</p> <p>教師通過升等者，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u>評估</u>年限。</p>	<p>3. 第 5 項教師評鑑未通過之寬鬆年限調整為 2 年，並依母法進行文字增修。</p>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本學院教師<u>評鑑</u>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p> <p>四、「教學」指標之基本<u>評鑑</u>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及教學計畫等五項。</p> <p>五、「研究」指標之基本<u>評鑑</u>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p> <p>六、「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u>評鑑</u>項目如下：</p> <p>(三) 服務：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p> <p>(四) 輔導：包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及社團輔導老師。</p>	<p>(現行第五條)</p> <p>本學院教師評估指標包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每一指標總分為 100 分：</p> <p>一、「教學」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及教學計畫等五項。</p> <p>二、「研究」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等五項。</p> <p>三、「服務與輔導」指標之基本評估項目如下：</p> <p>(一) 服務：行政職務、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p> <p>(二) 輔導：包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及社團輔導老師。</p>	<p>1. 條序變更</p> <p>2. 將「評估」用詞修正為「評鑑」。</p>
第十四條	<p>一、教學：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及教學計畫，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p> <p>(一) 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p> <p>4.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p> <p>5.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p>	<p>(現行第六條)</p> <p>一、教學：含教學出勤、教學評量、教師成長、教學特殊表現及教學計畫，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p> <p>(一) 教學出勤：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列計。推廣教育（登錄於學校網路者）授課時數列計方式如下：</p> <p>1. 學分班：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p> <p>2. 非學分班：獨立開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p>	<p>條序變更</p>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之 0.5 倍核算。</p> <p>6.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p> <p>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系、所(科)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比值*10 分。惟採系、所(科)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應由系、所(科)統一規範。</p> <p>(二) 教學評量</p> <p>3.100 學年度之前計分項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676 967 1070"> <thead> <tr> <th>計分項目</th> <th>評量標準</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u>評量</u>標準者</td> <td>平均在 4.30 分以上</td> <td>5 分/年</td> </tr> <tr> <td></td> <td>平均在 4.11 分以上未達 4.30 分</td> <td>4 分/年</td> </tr> <tr> <td></td> <td>平均在 4.00 分以上未達 4.11 分</td> <td>3 分/年</td> </tr> <tr> <td></td> <td>平均在 3.51 分以上未達 4.00 分</td> <td>2 分/年</td> </tr> </tbody> </table> <p>4.101 學年度(含)之後計分項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6 1118 967 1414"> <thead> <tr> <th>計分項目</th> <th>評量標準</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u>評量</u>標準者</td> <td>平均在 5.30 分以上</td> <td>10 分/年</td> </tr> <tr> <td></td> <td>平均在 5.11 分以上未達 5.30 分</td> <td>8 分/年</td> </tr> <tr> <td></td> <td>平均在 5.00 分以上未達 5.11 分</td> <td>6 分/年</td> </tr> </tbody> </table>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 <u>評量</u> 標準者	平均在 4.30 分以上	5 分/年		平均在 4.11 分以上未達 4.30 分	4 分/年		平均在 4.00 分以上未達 4.11 分	3 分/年		平均在 3.51 分以上未達 4.00 分	2 分/年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 <u>評量</u> 標準者	平均在 5.30 分以上	10 分/年		平均在 5.11 分以上未達 5.30 分	8 分/年		平均在 5.00 分以上未達 5.11 分	6 分/年	<p>數之 0.5 倍核算。</p> <p>3.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 54 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不予計算。</p> <p>每學期教學出勤積分=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系、所(科)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比值*10 分。惟採系、所(科)平均授課時數或本校教學時數應由系、所(科)統一規範。</p> <p>(二) 教學評量</p> <p>1.100 學年度之前計分項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0 676 1751 1070"> <thead> <tr> <th>計分項目</th> <th>評量標準</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u>問卷</u>標準者</td> <td>平均在 4.30 分以上</td> <td>5 分/年</td> </tr> <tr> <td></td> <td>平均在 4.11 分以上未達 4.30 分</td> <td>4 分/年</td> </tr> <tr> <td></td> <td>平均在 4.00 分以上未達 4.11 分</td> <td>3 分/年</td> </tr> <tr> <td></td> <td>平均在 3.51 分以上未達 4.00 分</td> <td>2 分/年</td> </tr> </tbody> </table> <p>2.101 學年度(含)之後計分項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0 1118 1751 1414"> <thead> <tr> <th>計分項目</th> <th>評量標準</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u>問卷</u>標準者</td> <td>平均在 5.30 分以上</td> <td>10 分/年</td> </tr> <tr> <td></td> <td>平均在 5.11 分以上未達 5.30 分</td> <td>8 分/年</td> </tr> <tr> <td></td> <td>平均在 5.00 分以上未達 5.11 分</td> <td>6 分/年</td> </tr> </tbody> </table>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 <u>問卷</u> 標準者	平均在 4.30 分以上	5 分/年		平均在 4.11 分以上未達 4.30 分	4 分/年		平均在 4.00 分以上未達 4.11 分	3 分/年		平均在 3.51 分以上未達 4.00 分	2 分/年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 <u>問卷</u> 標準者	平均在 5.30 分以上	10 分/年		平均在 5.11 分以上未達 5.30 分	8 分/年		平均在 5.00 分以上未達 5.11 分	6 分/年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 <u>評量</u> 標準者	平均在 4.30 分以上	5 分/年																																																							
	平均在 4.11 分以上未達 4.30 分	4 分/年																																																							
	平均在 4.00 分以上未達 4.11 分	3 分/年																																																							
	平均在 3.51 分以上未達 4.00 分	2 分/年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 <u>評量</u> 標準者	平均在 5.30 分以上	10 分/年																																																							
	平均在 5.11 分以上未達 5.30 分	8 分/年																																																							
	平均在 5.00 分以上未達 5.11 分	6 分/年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 <u>問卷</u> 標準者	平均在 4.30 分以上	5 分/年																																																							
	平均在 4.11 分以上未達 4.30 分	4 分/年																																																							
	平均在 4.00 分以上未達 4.11 分	3 分/年																																																							
	平均在 3.51 分以上未達 4.00 分	2 分/年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積分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 <u>問卷</u> 標準者	平均在 5.30 分以上	10 分/年																																																							
	平均在 5.11 分以上未達 5.30 分	8 分/年																																																							
	平均在 5.00 分以上未達 5.11 分	6 分/年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8 169 965 266"> <tr> <td data-bbox="378 169 564 266"></td> <td data-bbox="564 169 846 266">平均在 4.51 分以上未 達 5.00 分</td> <td data-bbox="846 169 965 266">4 分/年</td> </tr> </table> <p data-bbox="309 280 506 312">(三) 教師成長</p> <p data-bbox="371 331 1025 517">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6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p> <p data-bbox="309 536 573 568">(四) 教學特殊表現</p> <p data-bbox="371 587 1025 718">3. 三年內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u>教學</u>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4 724 972 1222"> <thead> <tr> <th data-bbox="394 724 775 772">計分項目</th> <th data-bbox="775 724 972 772">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4 772 775 820"><u>教學</u>傑出教師</td> <td data-bbox="775 772 972 820">10 分/次</td> </tr> <tr> <td data-bbox="394 820 775 868">校教學優良教師</td> <td data-bbox="775 820 972 868">8 分/次</td> </tr> <tr> <td data-bbox="394 868 775 916">院教學優良教師</td> <td data-bbox="775 868 972 916">4 分/次</td> </tr> <tr> <td data-bbox="394 916 775 963">優良教材</td> <td data-bbox="775 916 972 963">3 分/教材</td> </tr> <tr> <td data-bbox="394 963 775 1011">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td> <td data-bbox="775 963 972 1011">1 分/教案</td> </tr> <tr> <td data-bbox="394 1011 775 1059">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td> <td data-bbox="775 1011 972 1059">1 分/教案</td> </tr> <tr> <td data-bbox="394 1059 775 1107">指導<u>科技部</u>暑期大專生</td> <td data-bbox="775 1059 972 1107">3 分/位</td> </tr> <tr> <td data-bbox="394 1107 775 1155">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td> <td data-bbox="775 1107 972 1155">2 分/位</td> </tr> <tr> <td data-bbox="394 1155 775 1222">指導本學院 PBL</td> <td data-bbox="775 1155 972 1222">1 分/位</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71 1238 1025 1423">4. 除上述之教學特殊表現外，其他特殊教學表現每事蹟核給 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p>		平均在 4.51 分以上未 達 5.00 分	4 分/年	計分項目	積分	<u>教學</u> 傑出教師	10 分/次	校教學優良教師	8 分/次	院教學優良教師	4 分/次	優良教材	3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1 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1 分/教案	指導 <u>科技部</u> 暑期大專生	3 分/位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2 分/位	指導本學院 PBL	1 分/位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2 169 1749 266"> <tr> <td data-bbox="1162 169 1348 266"></td> <td data-bbox="1348 169 1630 266">平均在 4.51 分以上未 達 5.00 分</td> <td data-bbox="1630 169 1749 266">4 分/年</td> </tr> </table> <p data-bbox="1093 280 1290 312">(三) 教師成長</p> <p data-bbox="1155 331 1809 517">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每學年核給 6 分；未達規定分數者，則依比例列計，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前述教師<u>教學</u>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成長計分辦法」辦理。</p> <p data-bbox="1093 536 1357 568">(四) 教學特殊表現</p> <p data-bbox="1155 587 1809 718">1. 三年內符合下列指標者，計分項目如下表，惟每學年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8 724 1756 1222"> <thead> <tr> <th data-bbox="1178 724 1559 772">計分項目</th> <th data-bbox="1559 724 1756 772">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78 772 1559 820">傑出教師</td> <td data-bbox="1559 772 1756 820">10 分/次</td> </tr> <tr> <td data-bbox="1178 820 1559 868">校教學優良教師</td> <td data-bbox="1559 820 1756 868">8 分/次</td> </tr> <tr> <td data-bbox="1178 868 1559 916">院教學優良教師</td> <td data-bbox="1559 868 1756 916">4 分/次</td> </tr> <tr> <td data-bbox="1178 916 1559 963">優良教材</td> <td data-bbox="1559 916 1756 963">3 分/教材</td> </tr> <tr> <td data-bbox="1178 963 1559 1011">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td> <td data-bbox="1559 963 1756 1011">1 分/教案</td> </tr> <tr> <td data-bbox="1178 1011 1559 1059">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td> <td data-bbox="1559 1011 1756 1059">1 分/教案</td> </tr> <tr> <td data-bbox="1178 1059 1559 1107">指導<u>國科會</u>暑期大專生</td> <td data-bbox="1559 1059 1756 1107">3 分/位</td> </tr> <tr> <td data-bbox="1178 1107 1559 1155">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td> <td data-bbox="1559 1107 1756 1155">2 分/位</td> </tr> <tr> <td data-bbox="1178 1155 1559 1222">指導本學院 PBL</td> <td data-bbox="1559 1155 1756 1222">1 分/位</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155 1238 1809 1423">2. 除上述之教學特殊表現外，其他特殊教學表現每事蹟核給 2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p>		平均在 4.51 分以上未 達 5.00 分	4 分/年	計分項目	積分	傑出教師	10 分/次	校教學優良教師	8 分/次	院教學優良教師	4 分/次	優良教材	3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1 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1 分/教案	指導 <u>國科會</u> 暑期大專生	3 分/位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2 分/位	指導本學院 PBL	1 分/位	<p data-bbox="1845 1072 2150 1142">2.修正「國科會」文字為「科技部」。</p>
	平均在 4.51 分以上未 達 5.00 分	4 分/年																																															
計分項目	積分																																																
<u>教學</u> 傑出教師	10 分/次																																																
校教學優良教師	8 分/次																																																
院教學優良教師	4 分/次																																																
優良教材	3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1 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1 分/教案																																																
指導 <u>科技部</u> 暑期大專生	3 分/位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2 分/位																																																
指導本學院 PBL	1 分/位																																																
	平均在 4.51 分以上未 達 5.00 分	4 分/年																																															
計分項目	積分																																																
傑出教師	10 分/次																																																
校教學優良教師	8 分/次																																																
院教學優良教師	4 分/次																																																
優良教材	3 分/教材																																																
經審查通過之 OSCE 教案	1 分/教案																																																
經審查通過之 PBL 教案	1 分/教案																																																
指導 <u>國科會</u> 暑期大專生	3 分/位																																																
指導本校暑期大專生	2 分/位																																																
指導本學院 PBL	1 分/位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教學計畫</p> <p>4. 經本校認可在案之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10 分，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5 分。</p> <p>5.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p> <p>6. <u>除上述之教學計畫外，其他教學計畫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0 分為上限。</u></p>	<p>(五) 教學計畫</p> <p>1. 經本校認可在案之個別型教學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子計畫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10 分，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5 分。</p> <p>2. 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 9 分、副召集人核給 7 分、子計畫主持人核給 5 分、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 2 分。</p>	<p>3. 新增其他教學計畫計分方式。</p>																														
	<p>二、研究：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五項。</p> <p>(一) 研究表現：</p> <p>4. 近三年發表研究期刊論文按篇計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3 932 972 1182"> <thead> <tr> <th>論文種類/排名</th> <th>SCI/EI</th> <th>非 SCI/EI</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 <td>20 分</td> <td>10 分</td> </tr> <tr> <td>第二作者</td> <td>18 分</td> <td>9 分</td> </tr> <tr> <td>第三作者</td> <td>16 分</td> <td>8 分</td> </tr> <tr> <td>第四作者(含)以後</td> <td>14 分</td> <td>7 分</td> </tr> </tbody> </table> <p>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p> <p>5. 近三年榮獲本校研究優良教師每年 10 分/每項（以研發處及產學營運處公告為主）。</p>	論文種類/排名	SCI/EI	非 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分	10 分	第二作者	18 分	9 分	第三作者	16 分	8 分	第四作者(含)以後	14 分	7 分	<p>二、研究：含研究表現、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專利及技術移轉/授權五項，<u>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u></p> <p>(一) 研究表現：</p> <p>1. 近三年發表研究期刊論文按篇計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7 932 1756 1182"> <thead> <tr> <th>論文種類/排名</th> <th>SCI/EI</th> <th>非 SCI/EI</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td> <td>20 分</td> <td>10 分</td> </tr> <tr> <td>第二作者</td> <td>18 分</td> <td>9 分</td> </tr> <tr> <td>第三作者</td> <td>16 分</td> <td>8 分</td> </tr> <tr> <td>第四作者(含)以後</td> <td>14 分</td> <td>7 分</td> </tr> </tbody> </table> <p>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p> <p>2. 近三年榮獲本校研究優良教師每年 10 分/每項（以研發處及產學營運處公告為主）。</p>	論文種類/排名	SCI/EI	非 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分	10 分	第二作者	18 分	9 分	第三作者	16 分	8 分	第四作者(含)以後	14 分	7 分	
論文種類/排名	SCI/EI	非 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分	10 分																															
第二作者	18 分	9 分																															
第三作者	16 分	8 分																															
第四作者(含)以後	14 分	7 分																															
論文種類/排名	SCI/EI	非 SCI/E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0 分	10 分																															
第二作者	18 分	9 分																															
第三作者	16 分	8 分																															
第四作者(含)以後	14 分	7 分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u>除上述之研究表現外，其他研究相關表現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20 分為上限。</u></p> <p>(二)研究計畫：</p> <p>4. <u>三年內主持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15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20 分。</u></p> <p>5. <u>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8 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u></p> <p>6. <u>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6 分。</u></p> <p>(三)產學合作計畫：</p> <p>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082 976 1401">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td> <td>10 分</td> </tr> <tr> <td>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td> <td>25 分</td> </tr> <tr> <td>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body> </table>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0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15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2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25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30 分	<p>(二)研究計畫：</p> <p>1. 三年內主持<u>國科會、衛生署、國衛院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u>，每題每年核給 15 分，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題每年核給 20 分，其他研發(產業)機構所委託或與本校建教合作，且經本校認可之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8 分，經正式核定之研究計畫案共同(協同)主持人，減半核給。本校教師種子計畫或附設醫院核定之研究計畫，每題每年核給 6 分。</p> <p>(三)產學合作計畫：</p> <p>1.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以累積金額計分。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9 1082 1760 1401"> <thead> <tr> <th>產學合作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td> <td>10 分</td> </tr> <tr> <td>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td> <td>25 分</td> </tr> <tr> <td>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td> <td>30 分</td> </tr> </tbody> </table>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0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15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2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25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30 分	<p>4. 新增研究相關表現計分方式。</p> <p>5. 修正文字及序號。</p> <p>6. 刪除序號</p>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0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15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2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25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30 分																										
產學合作金額	分數																										
100-200 萬元 (含 100 萬元)	10 分																										
200-300 萬元 (含 200 萬元)	15 分																										
300-500 萬元 (含 300 萬元)	20 分																										
500-1,000 萬元 (含 500 萬元)	25 分																										
1,000-3,000 萬元 (含 1,000 萬元)	30 分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172 976 220"> <tr> <td>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td> <td>35 分</td> </tr> </table> <p data-bbox="324 236 459 268">(四) 專利</p> <p data-bbox="414 288 1032 421">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u>評鑑</u>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427 976 689">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15 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30 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40 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20 分</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324 708 593 740">(五) 技術移轉/授權</p> <p data-bbox="414 761 1032 892">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898 976 1102"> <thead> <tr> <th>技轉/授權總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td> <td>25 分</td> </tr> </tbody> </table>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35 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 分	美國、歐盟	40 分	其他國家	2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15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20 分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25 分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9 172 1760 220"> <tr> <td>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td> <td>35 分</td> </tr> </table> <p data-bbox="1108 236 1243 268">(四) 專利</p> <p data-bbox="1153 288 1816 421">1.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一獲證專利皆能納入評估一次。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9 427 1760 689"> <thead> <tr> <th>獲證國家</th> <th>每件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華民國</td> <td>15 分</td> </tr> <tr> <td>日本、加拿大、中國</td> <td>30 分</td> </tr> <tr> <td>美國、歐盟</td> <td>40 分</td> </tr> <tr> <td>其他國家</td> <td>20 分</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1108 708 1377 740">(五) 技術移轉/授權</p> <p data-bbox="1153 761 1816 892">1. 最近三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89 898 1760 1102"> <thead> <tr> <th>技轉/授權總金額</th> <th>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td> <td>15 分</td> </tr> <tr> <td>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td> <td>20 分</td> </tr> <tr> <td>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td> <td>25 分</td> </tr> </tbody> </table>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35 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 分	美國、歐盟	40 分	其他國家	2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15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20 分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25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35 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 分																																										
美國、歐盟	40 分																																										
其他國家	2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15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20 分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25 分																																										
3,000 萬元以上 (含 3,000 萬元)	35 分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15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30 分																																										
美國、歐盟	40 分																																										
其他國家	20 分																																										
技轉/授權總金額	分數																																										
25-50 萬元 (含 25 萬元)	15 分																																										
50-100 萬元 (含 50 萬元)	20 分																																										
100 萬元以上 (含 100 萬元)	25 分																																										
	<p data-bbox="280 1128 817 1160">三、服務與輔導：含服務及輔導項目。</p> <p data-bbox="302 1176 1032 1256">(一) 服務：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p> <p data-bbox="369 1276 571 1308">3. 基本指標：</p> <p data-bbox="414 1329 1032 1409">(9)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每學年核給 15 分。</p>	<p data-bbox="1064 1128 1816 1208">三、服務與輔導：含服務及輔導項目，<u>三年總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u>。</p> <p data-bbox="1086 1224 1816 1303">(一) 服務：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系、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核給標準如下：</p> <p data-bbox="1153 1324 1355 1356">1. 基本指標：</p> <p data-bbox="1176 1377 1816 1409">(1)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一級主</p>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0)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12 分。</p> <p>(11)教學、研究、行政單位組長、秘書、副系主任：每學年核給 10 分。</p> <p>(12)院級中心主任：每學年核給 10 分。</p> <p>(13)院級或系級行政教師、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9 分。</p> <p>(14)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各委員會核給 5 分。</p> <p>(15)學院及系(所、組)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各委員會核給 3 分。</p> <p>(16)曾擔任本校面談委員者：每次核給 4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2 分為上限。</p> <p>4. 特色指標：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及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每事項核給 4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2 分為上限。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p> <p>(二) 輔導：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與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標準如下：</p> <p>3. 基本指標：</p>	<p>管：每學年核給 15 分。</p> <p>(2) 一級單位副主管、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12 分。</p> <p>(3) 教學研究、行政及資源整合單位組長、秘書、副系主任：每學年核給 10 分。</p> <p>(4) 院級中心主任：每學年核給 10 分。</p> <p>(5) 院級或系級行政教師、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或總幹事或執行秘書、院級中心組長：每學年核給 9 分。</p> <p>(6) 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各委員會核給 5 分。</p> <p>(7) 學院及系(所、組)各委員會委員：每學年各委員會核給 3 分。</p> <p>(8) 曾受過面談委員培訓之教師，擔任面談委員者：每次核給 4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2 分為上限。</p> <p>2. 特色指標：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組)發展之具體事項及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每事項核給 4 分，核給分數每學年以 12 分為上限。由教師提出具體事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決定之。</p> <p>(二) 輔導：含一般導師、書院導師、職涯輔導老師、心理輔導老師與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標準如下：</p>	<p>7.修正文字。</p>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 班主任導師：核給每學年 10 分。 (7) 一般導師或書院導師：核給每學年 8 分。 (8)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8 分。 (9)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7 分。 (10)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7 分。 4. 特色指標：三年內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每次 8 分。院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每次 4 分。</p>	<p>1. 基本指標： (1) 班主任導師：核給每學年 10 分。 (2) 一般導師或書院導師：核給每學年 8 分。 (3) 職涯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8 分。 (4) 心理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7 分。 (5) 社團輔導老師：核給每學年 7 分。 2. 特色指標：三年內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每次 8 分。院績優導師暨輔導老師，核給每次 4 分。</p>																																	
<p>第十五條</p>	<p>教師評鑑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各學系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權重總和為 1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802 978 1013"> <thead> <tr> <th>評鑑類別權重</th> <th>教學</th> <th>研究</th> <th>服務與輔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綜合型</td> <td>40%</td> <td>40%</td> <td>20%</td> </tr> <tr> <td>教學型</td> <td>6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研究型</td> <td>20%</td> <td>6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由所屬單位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p> <p>四、 綜合型：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五、 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各學系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 之教師為上限。 六、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至少有三件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p>	評鑑類別權重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綜合型	40%	40%	2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p>(現行第七條) 教師評估分為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教師。各學系各類型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由學院訂定，<u>權重總和為 100%，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 20%。</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9 879 1769 1090"> <thead> <tr> <th>評估類別比重</th> <th>教學</th> <th>研究</th> <th>服務與輔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綜合型</td> <td>40%</td> <td>40%</td> <td>20%</td> </tr> <tr> <td>教學型</td> <td>60%</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研究型</td> <td>20%</td> <td>60%</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選擇綜合型、教學型、研究型之教師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綜合型：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 二、 教學型：教學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各學系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超過 20% 之教師為上限。 三、 研究型：研究三年總分達 90 分以上，且三年內至少有三件以上主持中研院、國衛院或行政院所屬</p>	評估類別比重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綜合型	40%	40%	2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p>1. 條序變更。 2. 將「評估」用詞修正為「評鑑」及修正文字。 3. 第 3 項相關規定併入第 2 項，第 3 項刪除。</p>
評鑑類別權重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綜合型	40%	40%	2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評估類別比重	教學	研究	服務與輔導																																
綜合型	40%	40%	20%																																
教學型	60%	20%	20%																																
研究型	20%	60%	20%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 <u>前項第二款教學型教師之申請、認定及義務另訂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	
第十六條	<p>評鑑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p> <p>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p> <p>四、研究成果門檻：</p> <p>(四)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p> <p>(五) 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p> <p>(六)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三篇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p> <p>教師對其評鑑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現行第八條)</p> <p>評估合格標準：下列條件均需符合，始為合格。</p> <p>一、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達 60 分以上。</p> <p>二、研究成果門檻：</p> <p>(一) 綜合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或二篇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p> <p>(二) 教學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學術專書論文）；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p> <p>(三) 研究型：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三篇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p> <p>教師對其評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1. 條序變更。</p> <p>2. 將「評估」用詞修正為「評鑑」。</p>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符合 <u>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u> 條件之一者，得免予 <u>評鑑</u> 。	<p>(現行第九條)</p> <p>符合<u>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估：</u></p> <p><u>一、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u></p> <p><u>二、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u></p> <p><u>三、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u></p> <p><u>四、教授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甲種)十次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u></p> <p><u>五、教授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經各系、所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u></p> <p><u>六、兼任本校行政主管(含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資源整合中心主任)、學術主管(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私立機構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副院長，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u></p> <p><u>七、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u></p> <p><u>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評估者，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評估資料供所屬系、所教評會備查。</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序變更。 2. 本條係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免予評估之條件辦理，故刪除原訂內容不另敘明。
第十八條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u>評鑑</u>年限，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p> <p>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p>	<p>(現行第十條)</p> <p>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u>升等年限或延長評估年限</u>，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序變更。 2. 將「評估」用詞修正為「評鑑」。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罹患重症，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u>並簽請所屬系、學程主管、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u></p> <p>二、<u>因遭受重大變故，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u></p> <p>教師對申請延長<u>評鑑</u>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一、因留職留(停)薪、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u>或其他重大事由</u>，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u>經所屬系及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核備者。</u></p> <p>二、<u>因本學院、系務發展需要且屬教學型教師，得由各學系主管提報專案延長年限，經本學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u></p> <p>教師對申請<u>延長升等或評估</u>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第十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 <u>評鑑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現行 <u>第十一條</u>)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 <u>評估準則</u> 及相關規定辦理。	1. 條序變更。 2. 修正母法名稱。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 <u>核定</u> ，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 <u>第十二條</u>)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條序變更